

随政办发〔2022〕20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暨政府网站  
及政务新媒体绩效评估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湖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为规范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水平，以考核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落细落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方案》《2022年全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绩效评估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对照做好各项工作。

2022年11月15日

##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方案

### 一、考评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31 家市政府部门，共 36 家单位。

### 二、考评内容

重点围绕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考评各地各部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日常工作情况。

（一）主动公开：公开渠道、基础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政策解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

（二）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性、回复及时性、答复规范性。

（三）日常工作：政务公开组织推进、工作落实、监督保障等情况。

### 三、考评方式

2022 年全市政务公开考评工作分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测评

和日常工作测评两个部分。

（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测评。

权重：70%。

测评单位：市政府门户网站编辑部。

测评时间：2022年12月20日前。

测评方式：市政府门户网站编辑部根据政务公开工作有关文件要求、年度工作要点，制定测评指标体系，独立开展测评（包括依申请公开模拟测试）。

（二）日常工作测评。

权重：30%。

测评单位：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测评时间：全年。

测评方式：根据日常工作情况、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情况和佐证材料开展考核。5个县（市、区）只考评县本级日常工作开展情况，不抽查乡镇（街道）。

四、其他事项

请各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前，将日常测评指标佐证材料电子版报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 szwsjjysq@suizhou.gov.cn）。两个部分测评结束后，将从各单位总分中扣减国办、省办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所扣分数，形成各单位考评最终得分，报市政府办公室审定后发布。

附件：

1. 市政府部门名单
2.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评估指标
3. 日常工作测评指标

## 2022 年全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绩效评估方案

### 一、评估对象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

名胜区管委会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

(二) 市直部门网站及政务新媒体。

## 二、评估思路与内容

2022 年度全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绩效评估工作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省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对信息公开、互动交流、功能应用、集约化建设、政务新媒体、管理保障等方面进行考查，引导各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一步规范建设、深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 三、组织实施

为保证绩效评估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客观，采用第三方机构评估和现场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工作安排如下：

(一) 指标制定。2022 年 10 月，在总结历年全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绩效评估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评估指标体系，形成 2022 年度全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二) 初评。2023 年 1 月，对参评单位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进行

数据采集、评分。组织召开现场评审会，对各县市区 2022 年度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现场演示评分，现场评审方案另行通知。

（三）最终评分。2023 年 2 月，形成各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的最终评分和全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评估结果。

（四）结果发布。2023 年 3 月，适时发布评估结果。

#### 四、其他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认真做好自查整改，达到以评促改、以评促建的目的。

（二）各县市区要认真组织做好本地区的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绩效评估工作，并于 2023 年 2 月将评估工作开展情况报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1. 2022 年全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绩效评估指标（县市区）

2. 2022 年全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绩效评估指标（市直部门，含附录 1—4）

